

晋城市重点产业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晋市产办字〔2023〕2号

晋城市重点产业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重点产业链2023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链长牵头单位、链长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企业：

现将《晋城市重点产业链2023年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重点产业链推进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3年7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晋城市重点产业链 2023 年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重点产业链链长制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晋城市重点产业链及产业链链长工作机制实施方案》（晋市产办字〔2022〕3号）工作要求，做大做强龙头企业，聚集延链强链补链，实现“一企带一链，一链成一片”链式集群发展，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实施产业链强基固链行动，发挥“链主”企业带动作用，加快引进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企业、强化协作配套、引导要素资源汇聚，持续推动产业链整体质效提升。

二、工作目标

——规模效应进一步扩大。围绕重点产业链建链补链延链强链，强化服务支撑，加快项目建设，深化产业链协作配套。力争到 2023 年底，十大重点产业链规上企业数量突破 380 户，整体产值达到 1350 亿元。

——龙头企业进一步做强。支持“链主”企业创新管理方式、强化技术研发、加强智能化数字化改造，不断做大做强、做优产品，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力争到 2023 年底，十

大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营收、利润等经营指标较 2022 年均有提升，按产业链营收统计，十亿级“链主”企业达到 15 家以上。

——重点产品进一步优化。推动产业链企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以重点产品为牵引，吸引产业链配套企业落地建设，不断延伸产业链条。到 2023 年底，十大重点产业链在细分市场占有率位于全国、全省前十位的重点产品数量有所提升。

三、重点任务

（一）优化完善“链长制”工作机制

1. 建立“链主”企业动态调整机制。市重点产业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企业生产经营、行业贡献、科技研发等情况综合评定，对“链主”企业名单实施动态调整，逐步将在产业链招商、协作配套、研发投入等方面综合贡献度高的企业纳入“链主”企业名单。（责任单位：市重点产业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2. 落实“链主”企业责任。实施“链主”企业季调度制度，推动各“链主”企业承担社会责任，通过分享市场、分工协作、技术扩散等方式，为上下游配套中小企业提供足够的发展空间，以大带小、以小促大，在协同发展中提升产业链整体质效。各“链主”企业每季度将生产经营、与链上企业签约产品配套供需、配合政府和园区开展招商引资、重大技术创新等情况梳理汇总形成《“链主”企业产业链工作进

展报告》，经相关负责人审核后，于次季度首月10日前报送至各产业链牵头单位和市重点产业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各“链主”企业）

3. 强化重点产业链统计监测。各产业链牵头单位、市统计局建立完善《重点产业链企业清单》，合理确定监测对象、监测范围和监测频率等，科学运行产业链统计监测体系。市重点产业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收集整理重点产业链企业和产品相关数据，对产业链总体和各产业链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分析评估，市统计局做好规模以上工业产业链企业统计数据资料整理汇总。（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统计局）

（二）强化产业链项目建设

4. 精准实施产业链项目招商。市投资促进中心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主管和服务保障部门、各“链主”企业紧密协同，围绕十大重点产业链，聚焦产业链关键领域、薄弱环节，用好“政府+链主企业+园区”招商模式，持续开展产业链招商活动，推动上下游关联配套企业落地。市投资促进中心制定2023年招商引资行动计划，依托各类招商活动建立产业链招商任务清单，根据招商工作实际及时更新相关信息，于次季度每月10日前将任务清单落实情况报市重点产业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中心、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链主”企业）

5. 加强产业链重点项目建设。各链长牵头单位与产业链项目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链主”企业紧密联动，积极推动百项重点工业转型项目建设。2023年，力争47个项目建成投产，持续提升产业链整体规模。各产业链牵头单位建立本产业链重点项目建设情况月度清单，及时更新项目进展情况，于次月10日前报送至市重点产业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能源局）

6. 强化产业链项目统筹调度。各产业链牵头单位梳理汇总产业链各类型项目进展情况，加强重点项目建设的动态监测，推动落实项目建设的部门责任、属地责任。针对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问题，通过产业链问题直通车机制，加强综合协调、抓好日常调度、推动问题解决，力争项目早落地、早建设、早投产、早达效。（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能源局）

7. 加快产业链新增项目谋划实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链主”企业建立完善产业链重点项目储备库，着力新增一批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提升项目。泽州、高平、阳城、沁水、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谋划产业链项目不少于10个，城区、陵川不少于5个。各产业链牵头单位要建立本产业链储备项目季度清单，及时更新项目进展情况，于次季度首月10日前报送市重点产业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链主”企业）

8. 实施产业链关键共性技术联合攻关。市科技局会同各链牵头单位，支持引导产业链“链主”、链上企业牵头，联合高校、科研院所、中小企业对重点产业链关键共性技术进行联合攻关，深入实施并支持省科技重大专项计划“揭榜挂帅”项目2项以上、省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20项以上，着力解决我市产业发展中的共性关键技术需求。强化创新平台体系化建设，支持“链主”、链上企业建设省市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中试基地、新型研发机构等；2023年新增15个市级以上创新平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

9. 开展产业链智能化试点示范。各产业链牵头单位、各“链主”企业聚焦十大重点产业链，围绕智能装备研制、智能车间（工厂建设）、智慧供应链应用、智能制造标准应用等开展试点示范，2023年各产业链确定智能化试点示范3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各“链主”企业）

（三）深化产业链协作配套

10. 强化“链主”企业配套（消纳）。各产业链牵头单位推动“链主”企业发挥行业引领作用，深化同链上企业的关联协作，积极引进关键核心配套企业落地；引导链上企业围绕“链主”企业需求，提供配套产品、拓宽消纳空间，不断提升产业链配套（消纳）水平。2023年至少举办1场产业链协作配套对接活动，建立形成供需对接产品清单，

力争十大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配套（消纳）率较2022年均有提升。（责任部门：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各“链主”企业）

11. 打造产业链龙头产品。各产业链牵头单位引导各“链主”企业，着力打造细分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前列的十大重点产业链龙头产品。持续推动重点企业龙头产品在产业链上下游应用，带动产业链整体竞争力提升。（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各“链主”企业）

12. 培育产业链“专精特新”企业。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会同各链长牵头单位，强化中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组织产业链“专精特新”企业与中小微企业开展供需对接、产学研合作等专场活动，着力推广“专精特新”企业先进经验、提增企业数量。到2023年底，力争产业链“专精特新”企业突破100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到9家。（责任单位：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市工信局、市能源局）

（四）强化产业链要素资源保障

13. 运用能源优势转化机制。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强化工作合力，重点支持符合条件的产业链相关企业享受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

14. 强化产业链金融服务。畅通产业链融资渠道，引导

推动金融机构在服务团队、审批流程、贷款规模、授信条件、融资利率等方面给予产业链企业专项优惠政策支持，充分利用知识产权质押贷、诚信贷、制造业专项贷、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贷等金融产品。（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晋城市中心支行、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晋城监管分局）

15. 强化产业链激励政策落实。市重点产业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发布实施产业链培育激励政策，组织开展产业链相关资金项目申报，聚焦产业链企业营收进档、项目投资、协作配套提升等领域，对产业链企业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重点产业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财政局）

16. 强化重点产业链人才支撑。引导产业链企业与高校合作建立员工教育培训基地和学生实训基地、与职业院校（含技工学院）共建职业技能提升中心，培养产业链发展急需的技术技能人才。（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五）促进产业链公共服务能力提升

17. 组建产业链专家队伍。各产业链牵头单位组建本产业链专家咨询组，积极开展专家咨询服务，及时掌握国内外经济和产业发展趋势，针对产业链发展痛点提出专项政策措施建议，为各链长提供产业经济、技术发展决策咨询。（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各“链主”企业）

18. 鼓励平台机构配套建设。市重点产业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各产业链牵头单位，支持研发设计、信息服务、检验检测、物流配套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重点产业链发展，促进机构加速成长。（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科技局）

19. 建立产业联盟。各产业链牵头单位推动“链主”企业与行业协会、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合作建立产业联盟，深化研发攻关、市场开拓、技术标准、人才培养、权益保护等方面合作，以产业链为纽带共同拓展市场。支持产业链“链主”企业牵头上下游企业参加各类供需对接活动，共同提高议价能力。（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各“链主”企业）

四、保障措施

（一）狠抓任务落实。各产业链责任部门要按照工作方案要求，细化落实举措，列出工作清单，责任具体到人，确保按照时间节点高标准完成各项任务；每季度向产业链链长汇报本产业链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成效，并于次季度首月10日前将有关情况报送市重点产业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2023年底前做好本产业链年度工作总结。（责任单位：市重点产业链推进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强化问题办理。各产业链牵头单位依据建链补链延链强链方向，每年重点研究解决2-3个重点问题。建立本产业链月度问题台账，及时协调解决产业链发展中的

问题；能当下办理的，即时予以协调解决；需由链长协调解决的问题，解决情况及时向市重点产业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需多部门配合解决或市长（总链长）协调解决的问题，由市重点产业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督办或汇总后统一向市长（总链长）报告解决。月度问题台账应包含问题事项、办理情况、责任部门、办理时限等信息。各产业链牵头单位于次月10日前将更新后的问题台账报送市重点产业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各产业链牵头单位、市重点产业链推进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三）加大宣传力度。市重点产业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委宣传部，深入总结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典型经验和做法，加大对重点产业链发展模式、创新平台、领航企业、专精特新和单项冠军企业等的宣传力度，充分依托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介，多角度、多形式加强宣传报道，形成齐心协力推动产业链发展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重点产业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宣传部）